

宜蘭縣政府

112年9月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廉政宣導活動

P.1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案例分析

P.3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個別案例類型分析

P.7

反詐騙宣導

內政部防詐騙宣導

P.9

消費者保護宣導

「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權益有保障」

P.10

其他宣導

【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二集】廉政宣導影片..... P.12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3

「廉潔永續·樂活安居」 宣導活動



為響應宜蘭縣政府「生物保育、永續發展」施政理念，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4月7日及21日配合2023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於蘇澳武荖坑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以「廉潔永續、共存共融、樂活安居」為主軸，將廉能、透明陽光意識，傳遞予社區網絡。

鑑於2024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落實法務部「不買票、不賣票，讓傳承多一份責任」之選舉公平性，活動當日由廉政志工於會場宣導牢記「一接(接近買票者)、二保(保存證據)、三打(打檢舉專線)、四訴(起訴就可領檢舉獎金)、五搞定(判決確定後獎金全給)」口訣，遇有賄選情事可撥打0800-024-099專線，踴躍檢舉。

此次活動結合綠色博覽會觀光盛事，宣導效益良好，增加民眾對機關廉政業務及透明化措施之認識，除凝聚貪污零容忍共識，並於體驗綠能休閒的同時，提升大眾對政府廉能誠信之信賴。

警廣宜蘭臺專訪宣導-警察局政風室廉政宣導活動



為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使民眾感受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警察局政風室委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宜蘭分臺錄製精采、生動的廉政宣導廣告2則（廉政倫理規範及反賄選主題），於5月26日至6月22日10時至11時及16時至17時（端午節期間），在FM101.3兆赫頻道播出，結合廣播劇等多元模式，藉由幽默的戲劇張力，替廉政教育另闢嶄新的宣導途徑。

為能強化宣導效益，警察局政風室結合宜蘭地檢署政風室於5月24日至警廣宜蘭臺接受專訪，針對「清廉印象指數」、「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反賄選」，進行廉政主題約十分鐘之宣導，俾使閱聽人獲悉相關廉政訊息，有效達成廉政行銷之目的。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案例分析 1/4

七、河川砂石篇：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 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案例分析 2/4

七、河川砂石篇：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

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案例分析 3/4

七、河川砂石篇：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

1 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

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圖利罪。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案例分析 4/4

七、河川砂石篇：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溫馨叮嚀

2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3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貳、個別案例 類型分析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02 號公懲判決參照)

案例事實:甲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某運務段列車長，負責隨乘列車巡視車廂、查驗車票、物品、協助旅客及維持秩序等工作。甲明知臺鐵路員工出勤注意事項、乘務旅費支領標準等規定，列車長於值乘前後應至辦公室以員工識別證刷卡簽到退，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並應依實際乘務及整備工作班時間報支乘務旅費，詎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4年11月至105年2月間，先後10次委託不知情之約僱人員乙代為刷卡簽到、退，並未搭乘指定便乘車次前往指定車站值乘，嗣於次月將不實之便乘、整備時數登載於臺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乘務人員工作時間明細表上，持向車班組申領104年11月至105年2月之乘務旅費，致不知情之經辦人員陷於錯誤，據此製作乘務人員乘務旅費請領單，並同意核銷及撥款，甲因而詐得乘務旅費10筆合計新臺幣240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甲於廉政官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檢察官審酌甲態度良好，深表悔意，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2年。另本案經交通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公懲會判決甲記過壹次。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貳、個別案例類型分析

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案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事實：甲擔任某縣立國民小學校長，綜理該校行政業務，於93年8月起至97年7月間，利用擔任校長之機會，指示總務主任乙勾結書局負責人丙及文具行負責人丁配合提供業務上登載內容不實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擅自填寫不實商品項目及金額，以之浮報活動經費，並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收支明細表、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以該偽造之收據及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憑證資料向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致使縣政府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核撥款項，合計詐領新臺幣341,297元。甲為個人調度資金運用及供不明目的之宴飲或供私人花費之目的，將詐領所得之款項，指示乙以「建設基金」之名義登簿作帳以供其個人使用。案經調查站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依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甲十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七年。另本案經縣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公懲會判決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反詐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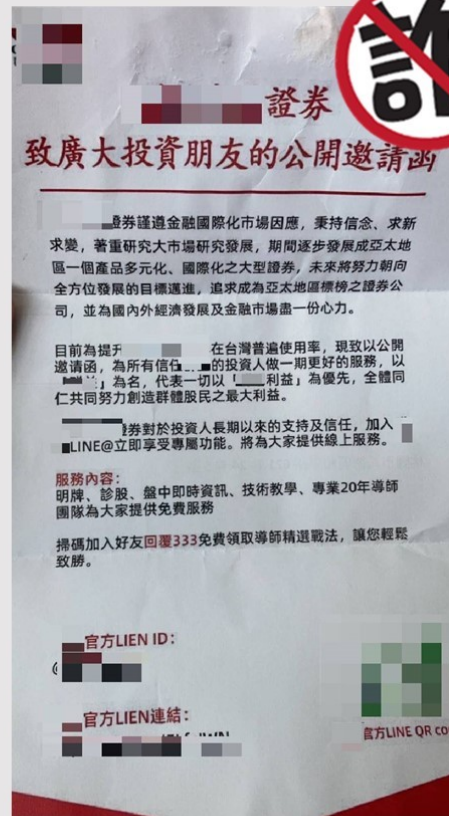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防 詐騙宣導

注意詐騙集團假冒證券公司實體信

近期有投資朋友收到證券公司的實體信，宣稱提供明牌、診股、技術教學等服務，並要求加入假官方LINE帳號及群組。

提醒各位投資朋友，收到這類實體信，請勿輕信，應立即撥打該公司客服電話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實體信詐騙



證券公司不會以活動專員和客服人員的名義或以LINE群組要求提供個人資訊或勸誘投資並匯入資金

如有收到這封實體信，
請勿相信！

有任何疑問，請聯繫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f 165全民防騙

「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權益有保障」 1/2

「包租代管」是國家為實現居住正義，所採行之重要住宅政策，為了解包租業對「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於本(112)年4月至5月間辦理「112年度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市佔率較高之25家包租業所使用之50份住宅轉租契約書進行查核，每份契約書均查核「租賃期間」、「修繕」及「提前終止租約」等15項目，共查核750項次，計有219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項次不合格率為29.2%，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32份契約中。查核業者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之包租業，經行政院消保處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後，已有28份契約改正完畢，其餘4份契約因消費者認為契約內容未影響其權益，考量契約安定性，故未配合進行改正。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均涉及消費者租屋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特別注意下列幾點規定：

一、「租賃期間」規定

(一)包租業與原出租人簽訂包租契約後，在包租契約期間內，才有權利將房屋再行轉租給承租人。

(二)消費者應檢視「包租業合法轉租之證明文件」，並注意「轉租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包租契約期間」，以免產生無權占有房屋之情形。

二、「修繕」規定

(一)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應由包租業負責修繕。包租業若遲未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償還修繕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二)消費者應檢視契約內容是否有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包租業之修繕責任，或禁止消費者自行修繕等情形，以維護居住權益。

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規定

(一)在無法定終止租約事由之情形下，租賃雙方得否於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租約、提前通知期限及違約金上限等重要事項，已有明文規範，以預防租賃一方無預警提前終止租約，他方須臨時搬家或房屋閒置之爭議。

(二)消費者應注意因個人因素欲提前終止租約時，須提前通知之期限及業者是否訂定高額違約金，以避免權益受損。

四、「租賃住宅返還」規定

(一)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共同完成點交程序，且押金返還與房屋返還應同時為之，對租賃雙方始屬公平合理。

(二)消費者應注意契約中關於房屋點交之程序及押金返還之時點，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再生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包租業者應依照「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契約條款，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契約內容，更不得有「轉租契約期間逾越包租契約期間」，違反轉租基本概念之不適法情況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租屋環境之好壞，關乎居住之舒適安全；而轉租契約之內容，更影響租賃之權益保障。消費者於簽約前，除應確實檢視實際屋況，避免日後糾紛外，亦應逐點核對轉租契約內容是否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同，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業者，應請業者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提出檢舉。

參考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c6be8ffb-6019-4445-9d0d-b6029134afc1>

花蓮縣政府鴨鴨廉政學堂【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二集】廉政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qwM9dKw0iA>

為使廉潔誠信觀念向下扎根，深化學子品格教育，花蓮政風處持續製作動畫短片。內容講述平時在道場裡修行之阿正，如何運用「誠實之刀」不受各種利益誘惑，收服不誠實小鬼；本集中，阿正遇到更具吸引力之利誘，並深陷險境，其能否繼續堅持信守誠信理念，完成師父交付之任務？本片劇情轉折迭起、極富張力，藉由生動有趣之修行旅程，傳達廉政不受利誘、堅行正道之重要性，並帶動廉潔誠信風氣。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鴨鴨廉政學堂
發布日期：112-6-16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以下網址或QRCode。

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28/61678/post>

